

财 政 部 国家体育总局 文件

财文〔2017〕141 号

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全国综合性 体育运动会定额补助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体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定额补助资金管理，强化审批责任追究，现就《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修订印发〈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定额补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382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定额补助资金审核、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

或标准分配补助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